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全年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5,537	396,793
銷售成本		<u>(261,559)</u>	<u>(379,670)</u>
毛利		83,978	17,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017	10,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05)	(13,601)
行政開支		(101,696)	(112,3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6,612)	(16,0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54,814)	(5,521)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23,505)	(50,966)
融資成本	5	(39,309)	(46,5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22	11,204
其他開支		(267,360)	(203,1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105)	458
聯營公司		2,845	(6,746)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u>-</u>	<u>(3,088)</u>
除稅前虧損	6	(406,844)	(419,0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8,179)</u>	<u>556</u>
年內虧損		<u>(445,023)</u>	<u>(418,51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1,039)	(410,297)
非控股權益		<u>(3,984)</u>	<u>(8,214)</u>
		<u>(445,023)</u>	<u>(418,51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簿(以港仙列示)		<u>(10.59)</u>	<u>(10.1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45,023)</u>	<u>(418,51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630)	(49,31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57)	(38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1,127)</u>	<u>(801)</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7,814)</u>	<u>(50,507)</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物業重估之(虧損)/溢利收益	(5,742)	5,3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5,712	(19,209)
所得稅影響	<u>(1,285)</u>	<u>4,823</u>
	<u>4,427</u>	<u>(14,386)</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315)</u>	<u>(9,0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9,129)</u>	<u>(59,53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64,152)</u></u>	<u><u>(478,044)</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9,531)	(468,646)
非控股權益	<u>(4,621)</u>	<u>(9,398)</u>
	<u><u>(464,152)</u></u>	<u><u>(478,0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02	318,590
投資物業		677,933	663,958
使用權資產		2,579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7,221	100,566
商譽		–	263,87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7,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542	49,8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		239,406	238,974
遞延稅項資產		4,990	41,529
長期預付款項		–	933
合約資產		18,794	18,825
應收貿易賬款	10	57,029	65,7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0,996	1,770,461
流動資產			
存貨		28,996	56,880
可供出售物業		88,796	90,78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3,401	78,7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2,278	169,167
合約資產		167,897	251,9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7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7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8	209
限定用途現金		5,636	–
定期存款		232	231
抵押存款		–	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71	72,934
流動資產總額		574,672	723,2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09,476	473,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89,840	138,417
合約負債		43,807	56,5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293	8,7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9,184	25,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40	456,517
租賃負債		1,648	–
應付稅項		148,074	154,175
流動負債總額		1,199,462	1,313,484
流動負債淨值		(624,790)	(590,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6,206	1,180,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6,206</u>	<u>1,180,18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8,542	10,472
租賃負債	511	—
遞延收入	8,931	10,021
遞延稅項負債	<u>74,117</u>	<u>74,82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101</u>	<u>95,318</u>
資產淨值	<u>664,105</u>	<u>1,084,8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3,043	313,793
儲備	<u>283,023</u>	<u>737,601</u>
	636,066	1,051,394
非控股權益	<u>28,039</u>	<u>33,468</u>
總權益	<u>664,105</u>	<u>1,084,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綜合虧損淨額445,023,000港元，並有綜合累計虧損853,55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624,790,000港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包括一項456,517,000港元的委託貸款，此筆貸款乃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之附屬公司借出並由中節能擔保。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償還，而有鑑於本集團現金流緊絀，中節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代本集團償還了該筆貸款，並因此提供一筆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無抵押按要要求償還之股東借款給予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恆有源」）。

為了對該貸款進行再融資，恆有源有意從一間銀行申請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融資。根據銀行要求，為申請融資，中節能須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恆有源之還款責任。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節能及恆有源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恆有源應每年按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融資金額之1%向中節能支付擔保費。中節能同意向恆有源提供擔保服務。應中節能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恆有源簽訂以中節能为受益人之反擔保協議以擔保中節能在擔保協議下就擔保銀行融資所產生的款項。恆有源將為中節能在擔保協議中可能應付銀行之融資金本金及利息、罰款及其他收費及開支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本集團正在進行反擔保協議的相關押記登記手續，基於中節能的相對較高信貸評級，在中節能擔保下預計恆有源將可取得較有利融資條款。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其目前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提供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考慮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近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修訂後的追溯採用法。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適用於確認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的調整，以及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繼續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所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傳達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用權宜之計，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首次適用日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以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影響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回報和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作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以逐一租賃方式選出)及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以相關資產類別方式選出)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不再以直線法按租約期確認經營租賃項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對過渡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貼現率，並計入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這些資產均已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日作出的任何減值評估。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用權宜之計：

- 採用租賃期限自首次適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豁免。
- 在確定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約的選項的租賃期限時使用後視之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增加使用權資產	6,858
長期預付款減少	(29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220)
	<hr/>
總資產增加	<u>6,344</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6,344</u>
	<hr/>
總負債增加	<u>6,344</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66
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有關的承諾以及剩餘租期的租賃	<u>(860)</u>
	6,9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u>6,3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6,344</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作為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處理。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會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應用於包括長期權益在內的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涉及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採納分析後，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業務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輸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和過程而存在。該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修訂還縮窄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解決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豁免，使套期會計可於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於不確定期間持續。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本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報為重大。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類：

- (a) 淺層地熱能類－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類－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除外)、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6,672	92,485	6,380	-	345,537
各分部間銷售	-	19,922	-	-	19,922
	<u>246,672</u>	<u>112,407</u>	<u>6,380</u>	<u>-</u>	<u>365,459</u>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19,922)
收益					<u>345,537</u>
分部業績					
	(332,837)	2,597	1,478	(1,109)	(329,871)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2,60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45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105)
未攤分其他收入					3,290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35,37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9,021)
除稅前虧損					<u>(406,844)</u>
分部資產					
	692,899	55,001	981,953	241,280	1,971,133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8,88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23,422
總資產					<u>1,955,668</u>
分部負債					
	475,034	56,875	156,381	11,542	699,832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8,88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730,618
總負債					<u>1,291,56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2	625	1,853	22	16,172
折舊－使用權資產	4,005	-	-	-	4,005
就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 減值虧損	6,456	(1)	157	-	6,612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01	(41)	1,254	-	54,814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217	-	288	-	23,505
商譽減值	263,879	-	-	-	263,8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222)	-	(4,222)
資本開支*	525	-	1,041	-	1,566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542	-	-	-	51,5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45)	-	-	-	(2,845)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105	-	-	-	6,10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4,842	14,439	17,512	–	396,793
各分部間銷售	–	32,553	–	–	32,553
	364,842	46,992	17,512	–	429,346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銷售					(32,553)
收益					<u>396,793</u>
分部業績	(348,705)	1,307	19,159	4,424	(323,815)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業績					(6,5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746)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58
未攤分其他收入					1,69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37,530)
融資成本					(46,590)
除稅前虧損					<u>(419,067)</u>
分部資產	1,106,222	66,158	965,746	240,347	2,378,473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1,079)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76,270
總資產					<u>2,493,664</u>
分部負債	596,411	90,317	58,529	4,883	750,140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1,079)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719,741
總負債					<u>1,408,802</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1	1,034	1,993	289	16,217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 值虧損淨值	15,690	1	393	—	16,084
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4,299	29	1,193	—	5,521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50,966	—	—	—	50,96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	201,881	—	—	—	201,8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1,204)	—	(11,204)
資本開支	4,182	1,605	22,607	—	28,39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 在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24	—	—	—	49,82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647	—	—	—	7,6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746	—	—	—	6,746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58)	—	—	—	(458)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	3,088	—	—	—	3,088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主要客戶收入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90,373	–
客戶B	–	51,507
客戶C	–	83,749
	<u>90,373</u>	<u>135,256</u>
總收入	345,537	396,793
收入佔比	<u>26.2%</u>	<u>34.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339,157	379,281
其他收入來源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包括定期付款之租賃付款	<u>6,380</u>	<u>17,512</u>
	<u>345,537</u>	<u>396,793</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之種類			
銷售工業產品	–	92,485	92,485
建築服務	246,672	–	246,67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特定時間點轉移	–	92,485	92,485
服務持續轉移	246,672	–	246,67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之種類			
銷售工業產品	–	14,439	14,439
建築服務	364,842	–	364,84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64,842</u>	<u>14,439</u>	<u>379,28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364,842</u>	<u>14,439</u>	<u>379,281</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特定時間點轉移	–	14,439	14,439
服務持續轉移	364,842	–	364,84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64,842</u>	<u>14,439</u>	<u>379,281</u>

以下列出與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246,672	92,485	339,157
分部間銷售	—	19,922	19,922
	<u>246,672</u>	<u>112,407</u>	<u>359,079</u>
分部調整與撇銷	—	(19,922)	(19,92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364,842	14,439	379,281
分部間銷售	—	32,553	32,553
	<u>364,842</u>	<u>46,992</u>	<u>411,834</u>
分部調整與撇銷	—	(32,553)	(32,55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64,842</u>	<u>14,439</u>	<u>379,281</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建築服務	<u>25,549</u>	<u>7,726</u>

(b)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建築服務

履行責任隨著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達到的服務質量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行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計可實現收入		
一年內	<u>173,935</u>	<u>290,092</u>

所有分配至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94	3,914
銷售廢料	579	704
政府補助(附註)	2,007	9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4,141
應付款豁免之收入	7,216	-
其他	795	173
	<u>13,091</u>	<u>9,927</u>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83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投資重計之收益	926	-
	<u>926</u>	<u>283</u>
	<u>14,017</u>	<u>10,210</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2,200	37,1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8	-
其他貸款擔保費用	6,821	9,466
	<u>39,309</u>	<u>46,59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86,961	14,095
提供服務成本		174,598	365,575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2	16,217
折舊－使用權資產		4,005	–
研發及開發成本		6,440	10,054
商譽減值*		263,879	201,88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9,702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之租金		4,227	–
核數師薪酬		3,752	3,43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57,013	68,38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088
養老金計劃供款		8,679	9,417
		<u>65,692</u>	<u>80,887</u>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10	6,612	16,084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54,814	5,521
合約資產可收回性不確定之虧損淨值		23,505	50,9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222)	(11,2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09	(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4,14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投資重計之收益		(926)	–
利息收入		(2,494)	(3,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4	536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項目處置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此兩個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二零一八年：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2,121	—
遞延	<u>36,058</u>	<u>(556)</u>
本年度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u><u>38,179</u></u>	<u><u>(556)</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3,227,000股(二零一八年：4,026,925,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稀釋作用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41,039)</u>	<u>(410,2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4,163,227</u>	<u>4,026,925</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0,947	240,047
減值	(100,740)	(96,356)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10,207	143,691
應收票據	223	818
減：非即期部份	110,430	144,509
	(57,029)	(65,736)
流動部份	53,401	78,77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7,834	33,262
91至180日	6,304	3,181
181至365日	5,398	28,536
365日以上	70,894	79,530
	110,430	144,5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96,356	85,052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6,612	16,084
匯兌調整	(2,228)	(4,780)
年末	<u>100,740</u>	<u>96,356</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組一：建築服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17%	51.18%	71.69%	76.81%	81.98%	100.00%	48.56%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6,440	12,191	17,486	7,781	4,554	57,528	205,980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14,018	6,239	12,536	5,977	3,733	57,528	100,031

分組二：其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1%	25.62%	42.42%	69.06%	86.44%	100.00%	14.27%
總賬面值(千港元)	4,013	196	297	78	6	377	4,967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97	50	126	54	5	377	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組一：建築服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1%	46.90%	69.14%	75.76%	76.04%	100.00%	41.2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34,495	21,808	7,992	6,134	7,286	51,114	228,829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17,229	10,228	5,526	4,647	5,540	51,114	94,284

分組二：其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8%	32.76%	68.10%	100.00%	100.00%	100.00%	18.47%
總賬面值(千港元)	6,694	3,843	192	32	133	324	11,218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193	1,259	131	32	133	324	2,07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1,998	168,719
91至180日	14,883	38,844
181至365日	23,817	76,214
365日以上	168,778	189,864
	<u>309,476</u>	<u>473,64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有六個月結算期。

財務概要

收入分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劃與設計	2,101	1	6,267	2
可再生能源供給	21,146	6	49,509	12
工程建設	163,573	47	271,773	68
運行維護	37,155	11	21,791	5
智能製造	22,697	6	15,502	4
2.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92,485	27	14,439	4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6,380	2	17,512	5
收入總額	<u>345,537</u>	<u>100</u>	<u>396,793</u>	<u>100</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45,537	396,793
毛利	83,978	17,123
除稅前虧損	(406,844)	(419,067)
年內虧損	(445,023)	(418,511)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6,440	10,0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6,612	16,0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54,814	5,521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不確定減值虧損淨值	23,505	50,966
商譽減值	<u>263,879</u>	<u>201,88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574,672	723,203
資產總額	1,955,668	2,493,664
流動負債淨值	(624,790)	(590,281)
總權益	<u>664,105</u>	<u>1,084,862</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445,023,000港元及收入約為345,537,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約為418,511,000港元及收入約為396,79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34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96,793,000港元，下跌了12.9%。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受市場影響，多項原先在談合同未能如期實現；及(ii)受建設速度放緩的影響，工程建設進度隨之放緩，主體建築施工進度延遲，公司的部分合同項目被推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445,023,000港元(包括分別約為263,879,000港元及23,505,000港元之商譽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為418,511,000港元。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3,978,000港元，毛利率為24.3%(二零一八年：約為17,123,000港元，毛利率為4.3%)。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約20%。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新市場發展，在張家口地區、邯鄲地區、天津寶坻等地區、以及在山西長子縣等地出資投入多個示範項目，導致上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而今年新增項目之毛利率有所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96,000港元或8.1%。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隨着項目減少，宣傳及推廣及辦公室費用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1,696,000港元及112,326,000港元，減少約9.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職工薪酬減少了約9,940,000港元。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二零一八年：約為3,08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該等開支源自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攤銷有關之費用。

訂單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在手合約價值約為173,9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290,092,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集團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河北晉州、河北辛集及山西古交等區域共拓超過20,000台設備。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發該類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廣大用戶個性化需求。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4,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0,2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6,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93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一些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9,087,000之本集團樓宇乃抵押於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抵押存款1,549,000港元為一淺層地熱能合同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59% (二零一八年：4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增加的原因為權益的減少。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8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約65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畫」，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6,182,851股，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完成按每股0.0785港元的認購價向劉炯寧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完成按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向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之Universal Z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5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恒有源簽訂以中節能為受益人之反擔保協議以擔保中節能在擔保協議下就擔保銀行融資所產生的款項。恒有源將為中節能在擔保協議中可能應付銀行之融資本金及利息、罰款及其他收費及開支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集團目前正在辦理反擔保手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1.35億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c)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開展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就部分建設－運營－移交（「BOT」）業務作出重大資本開支。BOT業務是當下國內比較普遍的供暖業務模式，集團為拓展供暖項目也需要按此模式進行推動。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交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始終專注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是集科研開發，地能採集、系統設計、裝備製造、工程安裝、運維保障、公共服務於一體的清潔供暖、熱冷一體化智慧供暖系統服務商。集團充分發揮在供暖領域的知識和應用經驗，依托戰略合作夥伴的生產能力，建立了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替代能源的銷售網絡，並建設了供暖熱泵生產基地。

2019年，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集團不斷完善管理措施，細化管理制度，取得了初步效果。一是集團根據各個市場崗位特點，制定了全新的市場拓展辦法，對薪酬、合同、業務投入等做出了明確規定；二是集團繼續以事業部為核心，以專業公司為平台，開展相關業務。同時，統一安全質量標準，統一業績核算標準、統一平台費用，做到讓事業部自主經營、獨立核算；三是集團成立了工程中心，統籌專業平台公司和施工隊伍，做到了統一調度、內外一致；四是集團本著預算先行、嚴肅考核、公開透明的原則，制定了財務支出分權審批辦法，明確了審批權限和審批流程。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實施，保證了集團管理轉型工作的開展。因為上述精細化管理措施的實施，公司2019年度經營虧損較2018年大幅收窄。

2019年，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項目資源，努力開拓了博野縣農村地源熱泵供暖改造項目工程、華僑城濟南章丘繡源河文旅綜合項目一期工程、定州市煤改電工程、辛集市煤改電工程、西藏天路大廈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工程等一批主業項目。特別是由集團參建的雄安市民服務中心項目，榮獲了代表中國建築行業工程質量最高榮譽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是對集團工程項目建設組織和實施的極大肯定和鼓勵。同時，集團2019年還相繼在河南、安徽、新疆等地出資投入了多個示範項目，為未來在該地區發展取得了很好的示範帶動效果。

2019年，集團重新整合了售後服務人員和維修客服人員隊伍，組建了新的客戶服務中心，全天24小時接聽維修報修電話，並利用集團開發的「地能雲」平台進行任務派遣和任務反饋，確保了售後維保工作的及時性、有效性，得到了廣大用戶的一致好評，為集團開拓新的市場創造了良好的氛圍。

營運的主要風險

新項目帶來的部分營運成本的增高：集團大力拓展北京以外市場，特別是在山西、河北、山東等臨近地區，已陸續開展多個項目。伴隨著項目的增多，相比北京市內項目，新項目帶來的運輸成本、差旅成本、項目所在地代理成本等較以往有所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項目營運成本。

潛在競爭對手的崛起提高了項目拓展的難度：近幾年來，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北方供暖三原則，大力開展農村清潔能源供暖改造工程。由於集團產品研發早、投入早、性能穩定，因此在利用淺層地熱能為農戶供暖領域獲得了大量市場份額。隨著集團產品的不斷更新，部分潛在競爭對手也加大了產品研發力度，在個別區域已經形成了充分競爭的局面，為集團項目拓展增加了難度。

應收款高企，集團資金壓力較大：集團已建立應收款回款工作小組，專門處理應收款項問題，但目前仍存在較多應收賬款，影響了集團資金流動性。特別是在目前大量項目需要企業墊資的情況下，集團捨棄了部分意向項目。

業務展望

在中國，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的應用儘管起步較晚，但經歷了短短二十多年的發展，目前應用面積已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根據測算，用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約有3萬億元的巨大潛在市場，其中農村市場約佔1萬億元以上。

習近平主席在2016年12月21日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上強調，「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關係北方地區廣大群眾溫暖過冬，關係霧霾天能不能減少，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要按照『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的方針』，宜氣則氣，宜電則電，盡可能利用清潔能源，加快提高清潔供暖比重。」2018年1月六部委發佈《關於加快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促進北方採暖地區燃煤減量替代的通知》。均對淺層地熱能產業發展具有巨大的推動作用。

集團將持續以「安全第一、標準當家，扎扎實實打基礎，反反覆覆抓落實，負責任做每件事，愉快工作每一天」為行為準則，在現有事業部、專業公司和工程中心模式下，繼續加強區域化發展推廣，以工程中心為主開展建設、運營、維修一體化發展模式。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量化考核措施，做到事事有目標，件件有考核，以公開保證公平。繼續圍繞「全面預算、考核、公開」進行精細化管理，面對不同地區、不同對象、不同需求，集團將依託各地的產品生產及代理商的戰略合作，借助合作方渠道和互聯網渠道，堅定發展事業部和「三個代理」，按事業部和代理商類別分類管理，建立高效扁平化、內外一致標準化、有針對性的市場拓展機制，走出一條具有中國地熱能公司特色的發展之路。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因其他公事，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此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巍先生、王志宇先生、賈文增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會特別大會續會。

報告期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張軼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關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委任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本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